

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701 号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39056N

被审计单位名称: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1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70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权计伟

注师编号: 1100018800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建

注师编号: 110100230004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701 号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光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沪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沪光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沪光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沪光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沪光股份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7 日《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0,000 股。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12,53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900,943.4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629,056.60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7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共使用募集资金 169,629,056.60 元，累计使用 169,629,056.60 元，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94,901.83 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94,901.8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

将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169,629,056.60 元分别存入在以下银行开立的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3052245012018000004513	140,000,000.00
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南港支行	10531501040018892	29,629,056.60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三方达成的监管协议履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在 2020 年 8 月首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629,056.60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和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169,629,056.60 元。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账户为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存储专户，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进行了预先投入资金置换，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以该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支付了项目供应商款项后进行了销户处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南港支行账户为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项目存储专户，公司以该账户金额支付了项目供应商款项后，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进行了销户处理。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由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04 号），公司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置换出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昆山迈达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62.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62.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口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整车线束智能生 产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100.00	2021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自用全自动 仓库项目	否	2,962.91	2,962.91	2,962.91	2,962.91	2,962.91	-	100.00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962.91	16,962.91	16,962.91	16,962.91	16,962.91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度,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预先投入金额 14,000.00 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 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04 号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详
实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代理企业纳税申报、税务咨询、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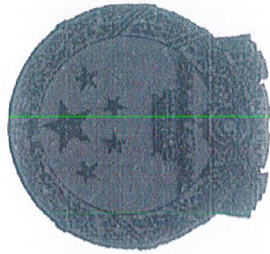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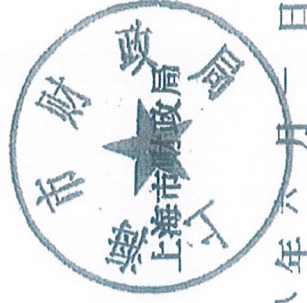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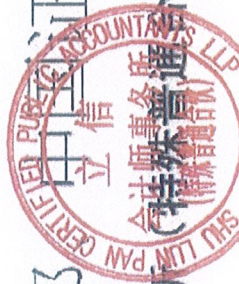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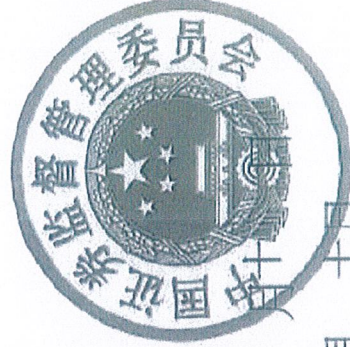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

十日



姓名 权训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0325197909107337
Identity card No.



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恒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恒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16年4月5日

提出: 权训伟 2018-5-17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8-5-17

- 一、注册会计师被注销执业证书, 应当及时报告转出所在地。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当及时报告转出所在地。
- 四、本证书遗失或、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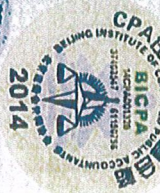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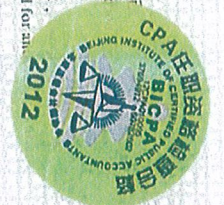


this renewal

姓名: 权训伟
证书编号: 110001890016



有效期限: 20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89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5-4-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20日



姓名: 邹建
 Full name: 邹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3-20
 Date of birth: 1979-03-20
 工作单位: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0403197903202418
 Identity card No.: 360403197903202418



注册编号: 110100230004
 N. of Certificate: 11010023000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09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邹建
 证书编号: 11010023000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0月 13日

注册会计师
 CPAs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0月 13日

注册会计师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0月 13日

注册会计师
 CPAs

